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第 10 号

被处罚人：岳阳县荣■■■■不锈钢制品厂

经营者：李■■■■松

地 址：岳阳县文胜路西侧（原物资局院内）

岳阳县荣■■■■不锈钢制品厂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在岳阳县荣家湾镇文胜路西侧（原物资局院内）新建不锈钢制品厂厂房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岳阳县荣■■■■不锈钢制品厂经营者李■■■■松于 2005 年竞得岳阳县荣家湾镇文胜路西侧原物资局的房地产一宗，宗地面积为 6011.47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5 年 3 月 26 日，岳阳县荣■■■■不锈钢制品厂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 1503036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厂房，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366.79 平方米，层数为 1 层。该厂获取批准后，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6 月竣工。后经竣工验收检查发现，该厂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规模进行建设。

经岳阳县建设规划勘测设计院对被处罚人建设的厂房进行实地现状测量认定：厂房实测总建筑面积为 818.97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66.79 平方米，实测超出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452.18 平方米，超出计容面积 452.18 平方米。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李■■■■松身份证复印件；

- 2、询问笔录；
- 4、现场照片；
- 5、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7、岳阳县建设规划勘测设计院测绘资料；
- 8、岳阳县规划局文件岳县规发（2018）15号复印件；

我局于2021年3月17日依法向被处罚人岳阳县荣■■■■不锈钢制品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岳县自然资告字【2021】第10号。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我认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而程■■■■旗未经批准，擅自超出规划批准面积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住宅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属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应予以处罚。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15日内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361744.00元）的百分之六的罚款：共计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零肆元整（¥21704.00元）。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3300000000184。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屈原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钟新华

电 话：15274077815

地 址：岳阳县天鹅北路（原惜缘宾馆二楼）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